

# 荥阳市教育局文件

荥教〔2024〕54号



荥阳市教育局

## 关于印发荥阳市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及 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学校，局直各初中、小学(幼儿园)，各民办学校(幼儿园)：

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关系到千家万户，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是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各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统筹做好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纪律的通知》《郑州市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4）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研究，现将《荥阳市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荥阳市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 招生工作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营造阳光公正的招生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今年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的领导，规范招生秩序，严肃招生纪律，保证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成立荥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及学前教育阶段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许元甲 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田世军 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何瑞强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鸣 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楚万顺 教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金春义 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周国栋 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马路畅 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书记

宋 晓 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郭晓鹏 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 戈 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马彦红 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张岂源 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张 娜 教育局三级主任科员

分包领导负责分包学校招生工作的安全与稳定，对于招生过程中出现的热点问题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由教育科牵头，学前教育阶段招生由教育科（幼教中心）牵头，民办学校招生由职成教科牵头。各乡镇（街道）学校和局直中小学要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各单位行政正职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对学校招生工作全面安排部署，保证我市招生工作的顺利完成。

举报监督电话： 64629301（机关党委）

64629308 64606677（教育科）

66125837（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64627607（职成教科）

### 三、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原则

公办学校招生必须坚持“相对就近、划片招生、免试入学”的原则，民办学校招生纳入荥阳市教育局统一管理，招生工作由荥阳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自行

组织。任何学校都不得通过考试选拔的形式进行招生。

#### **四、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安排**

义务教育阶段招生通过荥阳市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学生基本信息采集，采集结束后，学生信息及时与大数据对接审核，辨别证件真伪，将摸清建成区内各片区内的生源底数，合理划定招生城区图。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实行公办、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选择生源。

##### **(一) 民办学校招生**

**1. 入学报名：**8月13日—8月14日

**2. 报名条件：**其父母（其中一方）具有荥阳户籍或者在本区域内居住、或者在本区域内务工。

**3. 报名方式：**学生报名需按规定时间于8月13日—14日到选择学校按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时间：8月14日18:00。

**4. 录取办法：**8月15日，教育局将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进行审核，并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进行审核，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每个学校根据下发的招生计划（班），每班不超过55人（上限为55人）。各民办学校8月15日下午5:00前，招生录取结束，须将学生相应信息上传至职教科、教育科相应的邮箱。

**5. 注意事项：**每个学生只有一次选择机会，只能选报一所

民办学校，已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将从“荥阳市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中退回该学生信息。

## （二）城区及乡镇公办学校招生

### 1. 城区公办学校招生

#### （1）就读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 （2）就读资格

①小学一年级新生必须是年满 6 周岁（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不含已注册过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

②初中七年级新生必须是符合城区就读条件的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不含学籍当前在五年级或者七年级的学生）。

#### （3）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区域图公示时间及方式

8 月 12 日下午，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区域图将通过“荥阳发布”“荥阳新闻”等政府媒体公开发布。

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已经达到校额、班额上限的中小学校和班级，不得再接收转学学生。

### 2. 乡镇学校招生

#### （1）各乡（镇）小学招生

各乡（镇）小学招生，依据“免试、相对就近”的原则，由乡（镇）学校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录取。

#### （2）各乡（镇）初中招生

乡镇初中招生对象为本乡镇区域内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和本乡镇区域内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依据“免试、相对就近”的原则，与本乡镇学校做好对接，确保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顺利入学。

广武镇和王村镇各有两所初中，其招生区域划分如下：广武一中和广武二中以广古路为界，以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广武一中就读，以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广武二中就读。王村一中和王村二中以连霍高速为界，以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王村一中就读，以南区域内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入王村二中就读。

### 3. 其他情况

(1) 蒙阳市第九小学依据豫龙镇学校划定区域招生（具体招生区域随城区划片同时公布）。

(2) 金寨乡小学适龄儿童在金寨回民小学就读，该校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入城关初中就读；属于金寨乡产业集聚区务工人员子女，新生一年级入金寨回民小学就读，新生七年级入城关初中就读。

(3) 索河办辖区内的小学纳入城区统一划片招生。

### 4. 信息上报及要求

各公办学校拟定本校招生方案（含招生纪律相关规定），经分管科室审核把关后于8月14日前将电子稿上传邮箱至xyjyk64629308@163.com（乡镇小学以乡镇学校为单位上传），

纸质稿加盖公章交至教育科 307 室。

#### 5. 报名及学校审核时间：8月15日至8月17日

学生家长依据城区初中、小学招生区域示意图，在荥阳市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上（荥阳学众校园服务）选报相对应学校，网上选报成功的无须到相应学校现场审核材料，若网上被退回或者因特殊情况未能在网上选报的，学生家长需在教育局规定的招生时间内（8月15日至8月17日）持相关原件及复印件到符合入学条件的学校实地进行报名，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6. 招生录取（教育局层面：审核通过）

教育局根据各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于8月18日至8月19日审核各学校的招生对象。

备注：每个学校根据下发的招生计划（班），网上设置了招生人数，每班不超过55人（上限为55人）。

#### 7. 打印录取通知书

8月20日至8月21日，学生家长通过荥阳市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荥阳学众校园服务）自行打印录取通知书，若有特殊情况到相应学校，由学校核验信息后打印录取通知书。

### 五、学前教育阶段招生

#### 1. 公办幼儿园招生

##### （1）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

招生原则：自主招生，就近免试，招满为止。

招生时间：8月15日——8月16日

入园资格：①年满三周岁（2021年8月31日前出生）②幼儿具有市区户口③符合各幼儿园招生政策。

招生办法：各幼儿园在园门口张贴招生宣传材料，材料中要明确招生条件、招生方式、招生流程、报名材料等内容。家长持幼儿户口簿、计划免疫证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报名材料到城区公办幼儿园报名。

#### （2）乡（镇）公办幼儿园招生

各乡（镇）公办幼儿园招生由乡（镇）学校统一组织。各乡（镇）学校依据城区幼儿园招生原则、招生时间和招生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纸质稿加盖公章上交至局教育科（幼教中心）备案。

### 2. 民办幼儿园招生

全市各民办幼儿园招生由各乡（镇）学校、教育工作组统一组织。各乡（镇）学校、教育工作组依据城区幼儿园招生原则、招生时间和招生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纸质稿加盖公章上交至局教育科（幼教中心）备案。

## 六、招生工作有关规定

1. 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要求，依法做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从治理择校、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积极推进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要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

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坚持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的原则，坚持以适龄儿童随父母家庭实际住址为准的原则，坚持户籍与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一致的原则。

3. 坚持义务教育“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及“平等受教育”的原则，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

4. 各相关学校要创造条件，尽力安排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应入尽入”，不得拒收已经由教育局认定、调配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就读。

5. 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特殊群体接受义务教育。会同当地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底数（包括自闭症），“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并全部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安排送教上门，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教育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

校，确保应入尽入。

6.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学校要不断完善“一校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秋季开学劝返复学专项行动，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7. 属于优先照顾对象，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优先安排。

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依据学生及家长意愿，优先安排入学。

8. 按照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豫教基二〔2017〕140号）文件精神，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9. 城区未建成楼盘和未实际入住的回户籍所在地入学就读。

10. 未在规定招生时间内登记学生信息或者登记虚假信息的，视为自愿放弃城区学校就读资格。

## 七、招生工作纪律

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入学工作的领导，做好政策宣传，采取

积极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入学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切实保证按照划定区域和规定年龄招生。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制定招生工作预案，确保每一位适龄儿童都能入学。

1. 各校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招生的各项工作。不得提前组织报名或预录。任何小学严禁招收不足 6 周岁的儿童入学；任何初中不得招收小学非毕业年级学生入校就读。

2. 荣阳市第一初级中学、荣阳市第二初级中学、龙门实验学校、飞龙路学校起始年级不得招收住宿生。

3.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中的班数、班额进行招生。各公办学校一律不准接收“择校生”。严格控制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的班额，确保起始年级大班额零增量。

4. 城区小学不得把本校附属幼儿园适龄儿童直接作为本校生源。不准举办或者变相举办重点班、快慢班及其他与之有关的班。

5. 严格学籍管理，对划片范围内符合就读条件且在招生计划内的学生建立学籍。在学生入学的同时，及时建立义务教育学籍档案、电子信息档案，并逐步完善，使之规范化、标准化。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小学毕业生未被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6. 禁止学生学籍非正常流动。任何学校不经允许不得招收非

起始年级转学生，经允许招收的转学生，必须经由学校学籍管理员按照教育局规定的时间统一上报申请，批准后方可接收，其他时间一律不予受理。不得先入校后补手续或无手续就读。

7. 各民办学校要按计划招生，和公办学校同步，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文化考试；招生广告必须实事求是，符合有关教育法规和招生政策。

8. 落实“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及面谈，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对于教育局划片分配的适龄儿童，各接收学校必须无条件办理好入学报到手续。不得自行制定或口头向家长解释与上级招生政策相违背的规定；要以人为本，严禁推诿、为难家长，人性化审核，确保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各学校要认真做好招生工作，确保适龄儿童正常入学。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正式开学

时间。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畅通渠道，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行为，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附件：1. 2024 年荥阳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就读条件  
2. 2024 年荥阳市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3. 2024 年荥阳市初中七年级招生计划  
4. 2024 年荥阳市乡镇学校，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电话  
5. 2024 年荥阳市各初中招生服务电话  
6. 2024 年荥阳市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附件1

## 2024年荥阳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生就读条件

类别	所需条件
1. 属于城区有房且有房产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房产证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3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li><li>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房产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li><li>父母居民身份证。</li></ol>
2. 属于城区有购房合同已入住但无房产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房管局签章的购房合同和交款税务发票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3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li><li>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房产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li><li>父母居民身份证。</li></ol>
3. 属于小产权房、集体房产等自有住房而没有办理房产所有权证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长期居住的真实凭据原件及复印件（如宅基地使用证、建筑许可证、缴款凭据、购房合同等可以明确显示住址、户主等有效信息的凭证），以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3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li><li>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房产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li><li>父母居民身份证。</li></ol>

类别	所需条件
4. 房产属于祖辈(爷爷奶奶、姥姥姥爷)的	<p>1. 父母双方均需提供荥阳市无房产证明。</p> <p>2. 原则上要求在同一户口本。不在同一户口本上，必须提供有关必备材料形成证据链，足以能够证明其身份关系。提缴材料时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祖辈页、父母页、学生页。</p> <p>3. 房产信息相关的祖辈身份证及父母身份证。</p> <p>4. 房产所有权证及有关实际居住的证明材料(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上网费、有线电视收视费等其中任何一项3个月的正规票据即可)。</p>
5. 属于拆迁户的	<p>属于城区住房拆迁的，按拆迁协议地址到划定城区学校就读。若是乡镇拆迁户，仍按照拆迁协议地址到乡镇学校就读；已经安置的，依据安置房地址安排入学。家长需要提供相关材料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拆迁协议。</li> <li>2.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若父母双方未在一户，且拆迁协议信息为未在户一方姓名的，还需提供结婚证或者出生医学证明。</li> <li>3. 父母居民身份证。</li> </ol>
6. 非荥阳户籍(外来务工)随迁子女的	<p>1. 非荥阳户籍有购房并实际入住的按照类别1或者类别2准备相关材料。</p> <p>2. 其它非荥阳户籍的需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辖区派出所发放的居住证，依据居住证地址入学。在乡镇务工的，由乡镇学校负责安排入学。</li> <li>(2) 至少与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需要复印户口本首页、父母页、学生页)。</li> <li>(3) 父母居民身份证。</li> <li>(4) 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规范劳动合同文本及三个月以上企业工资发放册或个人经商的营业执照。</li> </ol>
7. 属于优先照顾对象的	<p>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优抚条件的优待对象，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依据学生及家长意愿，优先安排入学。审核统计时，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户口簿。</li> <li>2. 现役部队开具的现役证明、军官证，或者提供户口簿及烈士证明、因公牺牲证明、病故证明；属于高层次引进人才子女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3. 父母身份证。</li> </ol>

## 附件 2

## 荥阳市 2024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班)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班)
1	荥阳市第一小学	8	33	荥阳市王村镇第一小学	2
2	荥阳市第二小学	6	34	荥阳市王村镇第二小学	1
3	荥阳市第三小学	6	35	荥阳市王村镇第三小学	2
4	荥阳市第五小学	6	36	荥阳市王村镇西大村小学	1
5	荥阳市第六小学	16	37	荥阳市王村镇留村小学	1
6	荥阳市第七小学	10	38	荥阳市王村镇韩村小学	1
7	荥阳市第八小学	18	39	荥阳市王村镇大悲寺小学	1
8	荥阳市第九小学	12	40	荥阳市高山镇高山学校	1
9	荥阳市龙门实验学校	20	41	荥阳市汜水镇汜水中心小学	2
10	荥阳市菖蒲路小学	10	42	荥阳市刘河镇刘河小学	2
11	荥阳市龙港路小学	8	43	荥阳市崔庙镇翟沟小学	1
12	荥阳市飞龙路学校	11	44	荥阳市崔庙镇实验小学	2
13	荥阳市商隐路小学	6	45	荥阳市崔庙镇崔庙小学	1
14	荥阳市牡丹路小学	6	46	荥阳市贾峪镇槐林小学	1
15	荥阳市索河西街小学	2	47	荥阳市贾峪镇实验小学	4
16	荥阳市索河惠厂小学	3	48	荥阳市贾峪镇贾峪小学	1
17	荥阳市索河实验小学	4	49	荥阳市贾峪镇王村小学	1
18	荥阳市城关乡第一小学	1	50	荥阳市贾峪镇楚村小学	3
19	荥阳市城关乡实验小学	3	51	荥阳市贾峪镇邢村小学	1
20	荥阳市金寨回族乡金寨回民小学	2	52	荥阳市贾峪镇洞林水岸小学	5
21	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小学	2	53	荥阳市贾峪镇双楼郭小学	1
22	荥阳市乔楼镇孙砦小学	3	54	荥阳市贾峪镇马沟回民小学	1
23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小学	2		公办小学合计	219
24	荥阳市豫龙镇第三小学	1	55	荥阳市陈中实验学校	2
25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小学	3	56	荥阳市春生艺术学校	1
26	荥阳市广武镇第四小学	2	57	荥阳市西一小	2
27	荥阳市广武镇第六小学	4	58	荥阳市双语实验小学	1
28	荥阳市广武镇第七小学	3	59	荥阳市鹿鸣小学	2
29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小学	2	60	荥阳市第四小学	2
30	荥阳市高村乡第一小学	1	61	荥阳市枫华实验小学	1
31	荥阳市高村乡第二小学	1		民办学校小计	11
32	荥阳市高村乡初级中学（小学部）	1			
合 计： 230					

附件 3

## 荥阳市 2024 年初中七年级招生计划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班)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班)
1	荥阳市第一初级中学	22	13	荥阳市王村镇第二初级中学	4
2	荥阳市第二初级中学	40	14	荥阳市汜水镇第一初级中学	2
3	荥阳市第四初级中学	18	15	荥阳市高山镇第一初级中学	2
4	荥阳市龙门实验学校	18	16	荥阳市刘河镇初级中学	2
5	荥阳市飞龙路学校	16	17	荥阳市崔庙中学	3
6	荥阳市城关乡初级中学	6	18	荥阳市贾峪镇第一初级中学	12
7	荥阳市乔楼镇初级中学	8	19	荥阳市体育学校	1
8	荥阳市豫龙镇初级中学	12		公办学校小计	185
9	荥阳市高村乡初级中学	3	20	荥阳陈中实验学校	1
10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初级中学	5	21	荥阳市春生艺术学校	1
11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初级中学	7	22	郑西一中	2
12	荥阳市王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4		民办学校小计	4
合 计：189					

附件 4

## 荥阳市 2024 年乡镇学校，城区小学招生服务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1	荥阳市第一小学	64661103	20	荥阳市城关乡学校	64832399
2	荥阳市第二小学	64657001 64666868	21	荥阳市贾峪镇学校	85225006
3	荥阳市第三小学	64627057	22	荥阳市豫龙镇学校	64963053
4	荥阳市第五小学	64603007	23	荥阳市广武镇学校	67323838
5	荥阳市第六小学	64965522	24	荥阳市金寨回族乡学校	67323108 67323107
6	荥阳市第七小学	64623368	25	荥阳市崔庙学校	64822013
7	荥阳市第八小学	66121731	26	荥阳市高村乡学校	64900111
8	荥阳市第九小学	67324908	27	荥阳市索河西街小学	56267781
9	荥阳市飞龙路学校(小学部)	67323201	28	荥阳市索河实验小学	85220025
10	荥阳市龙港路小学	56525561	29	荥阳市索河惠厂小学	64679216
11	荥阳市龙门实验学校(小学部)	67323507	30	荥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67322376
12	荥阳市商隐路小学	67323268	31	荥阳市第四小学	67323936
13	荥阳市菖蒲路小学	69006111	32	荥阳市双语实验小学	64624888
14	荥阳市牡丹路小学	65391985 65391986	33	荥阳陈中实验学校	60208636
15	荥阳市王村镇学校	64846699	34	荥阳市鹿鸣小学	66121628
16	荥阳市乔楼镇学校	67323313	35	荥阳市春生艺术学校	15003856444
17	荥阳市刘河镇学校	64933163	36	荥阳市枫华实验小学	85222809
18	荥阳市汜水镇学校	64896863	37	荥阳市西一小	17839967841
19	荥阳市高山镇学校	64865452			

附件 5

## 荥阳市 2024 年各初中招生服务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1	荥阳市第一初级中学	64688170	13	荥阳市刘河镇初级中学	64933163
2	荥阳市第二初级中学	67323978	14	荥阳市乔楼镇初级中学	67323388
3	荥阳市第四初级中学	64629011	15	荥阳市汜水镇初级中学	13849005697
4	荥阳市龙门实验学校（初中部）	67323502	16	荥阳市王村镇第一初级中学	67324687
5	荥阳市飞龙路学校（初中部）	67323231	17	荥阳市王村镇第二初级中学	67324629
6	荥阳市城关乡初级中学	66125302	18	荥阳市豫龙镇初级中学	64961698
7	荥阳市高村乡初级中学	66125976	19	荥阳市体育学校	64609156
8	荥阳市高山镇初级中学	85090669	20	郑州市西一中学	66135799 66122799
9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初级中学	67323196	21	荥阳陈中实验学校	60208636
10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初级中学	67323356	22	荥阳市春生艺术学校	15003856444
11	荥阳市崔庙镇初级中学	60250097	23	荥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67322376
12	荥阳市贾峪镇初级中学	67322399			

附件 6

## 荥阳市 2024 年公办幼儿园小班招生计划

序号	幼儿园名称	地址	计划招生班数	招生电话
1	荥阳市第一幼儿园	索河路西段康宁巷 10 号	4	67323115
2	荥阳市第一幼儿园京城路分园	京城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	1	67323115
3	荥阳市第二幼儿园	荥阳市演武路与育民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5	66121806
4	荥阳市第二幼儿园五一街分园	福临路与五一街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2	66121806
5	荥阳市第三幼儿园	荥阳市飞龙路与繁荣街交叉口	5	67323889
6	荥阳市第三幼儿园棋源路分园	康泰路与三公路交叉口东南角锦绣佳园北门院内	2	67323889
7	荥阳市第三幼儿园丁香路分园	荥阳市菖蒲路与丁香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	2	67323889
8	荥阳市第五幼儿园(索河路园)	索河路与慈惠路交叉口西北角	5	63273983
9	荥阳市第五幼儿园(国泰路园)	国泰路和织机路交叉口西北角	3	63273980
10	荥阳市第六幼儿园(荣泽大道园)	荣泽大道与泽众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北	5	68212816
11	荥阳市第七幼儿园(桃贾路东园)	中原路与桃贾东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东	4	18339903755
12	荥阳市第七幼儿园(桃贾路西园)	中原路与桃贾西路向南 200 米路东	2	15803867722
13	荥阳市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荥阳市京城路 25 号	6	64666368
14	荥阳市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	演武路与河阴路交叉口西北角	2	64657037
15	荥阳市第三小学附属幼儿园	荥阳市新民街 032 号	3	64627072
16	荥阳市第五小学附属幼儿园	永安街郑上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3	64611208
17	荥阳市第七小学附属幼儿园	塔山南路	3	64623985
18	荥阳市第九小学附属幼儿园	荥阳市中原路织机路交叉口槐西锦龙华苑小区内	3	15237181473
19	荥阳市第九小学附属幼儿园桃贾路分园	荥阳市大溪地 10 号院 25 号楼	4	66130129

20	荥阳市索河第一中心幼儿园	兴华路与龙岗路西北角	3	15890011267
21	荥阳市索河第一中心幼儿园西街小学分园	荥阳老城西街 1 号	2	15939322370
22	荥阳市索河第二中心幼儿园	万山路与龙港路交叉口西北角	6	15225075669
23	荥阳市索河第二中心幼儿园惠厂小学分园	荥阳市站南路 1 号	1	15936218612
24	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塔山路与泽众路交叉口西北角	2	13523579991
25	荥阳市乔楼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张村庙分园	乔楼镇张村庙社区最西头	1	15003866908
26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五一街与汜河路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5	64609912
27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毛寨分园	荥阳市科学大道与桃贾路交叉口向北 300 米	2	13700855599
28	荥阳市豫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建设路分园	建设路与桃贾路交叉口西北侧	1	13849114889
29	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豫龙镇赵家庄社区	3	13608674492
30	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飞龙路分园	郑上路与飞龙路郡王府小区东南角	2	15538355697
31	荥阳市豫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荣运路分园	荥阳市荣运路与牡丹路交叉口东北角	2	13849114856
32	荥阳市汜水镇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汜水镇康泰路 310 号	1	13523551182
33	荥阳市王村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荥阳市王村镇镇政府西邻（王村大街）	1	13838596123
34	荥阳市王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王村镇小村村	1	18039501898
35	荥阳市高村乡第一中心幼儿园	高村乡高村村文化街	1	15638122806
36	荥阳市高村乡第一中心幼儿园陈铺头村分园	高村乡陈铺头村委西 200 米	1	15638122806
37	荥阳市高村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高村乡李山村	1	13526829129
38	荥阳市金寨回族乡中心幼儿园	金寨回族乡金寨村	1	13592539584
39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广武镇广武村	1	13838367328
40	荥阳市广武镇第一中心幼儿园后王分园	广武镇后王村北街	1	13526513960
41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广武镇桃花源社区北	1	13838328369

42	荥阳市广武镇第二中心幼儿园白松路分园	广武镇碧桂园思念翡翠城	2	15225137985
43	荥阳市高山镇中心幼儿园	高山镇朝阳路北段	1	64866869
44	荥阳市崔庙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崔庙镇崔庙村	1	64823837
45	荥阳市崔庙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崔庙镇东花园社区	1	64828368
46	荥阳市城关乡第一中心幼儿园大王村社区分园	城关乡大王村社区	2	15738388325
47	荥阳市城关乡第一中心幼儿园南周村分园	城关乡南周村 4 组	1	13623800969
48	荥阳市城关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城关乡王庄社区	1	18530053937
49	荥阳市城关乡第二中心园上集社区分园	城关乡上集社区	1	19937102576
50	荥阳市城关乡第二中心园西史村社区分园	城关乡西史村社区	1	16696053325
51	荥阳市刘河镇中心幼儿园	刘河镇曙光路北段	1	15515838790
52	荥阳市贾峪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贾峪镇北沟村	3	88121391
53	荥阳市贾峪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洞林寺北分园	贾峪镇滨湖社区	1	63273312
	合计		120	